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29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忠仁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9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施忠仁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敘及累犯部份不予爰用，犯罪事實欄第7行補充「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證據部分補充「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資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施忠仁（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固提及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於5年內故意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加重其刑云云。惟聲請意旨並未就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以外，而屬原始資料或其影本之其他相關證明方法，且本件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故，本質上與通常訴訟程序有別，受理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法院無從就檢察官主張被告構成累犯，應加重其刑等事項，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且上開程序無法以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但書「訊問被告」程序取代，是本院恪依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自毋庸為累犯之認定，但仍得列為刑法第57

01 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附此敘
02 明。

03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
04 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
05 重大危害，被告前已有酒駕紀錄，應無不知之理，猶率爾於
06 酒後騎車上路，足認其仍心存僥倖，所為自有不當；復考量
07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係無照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市區道路
08 上，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8毫克，幸未肇事致生
09 實害，與其於警詢中自承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
10 （涉及個人隱私部分，不予揭露），及其前因公共危險案件
11 經判處有期徒刑並執行完畢（5年內）之素行，有臺灣高等
12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3 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
14 之折算標準。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8 起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9 議庭。

20 本案經檢察官周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5 狀。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7 書記官 林家妮

2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9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950號

被 告 施忠仁 （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施忠仁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8年度交簡字第275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08年12月1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施忠仁於113年9月25日17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住處內飲用啤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19時40分許，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9時50分許，行經高雄市鳳山區鳳北路與鳳誠路口時，因行車抽菸為警攔檢，並於同日19時53分許施以檢測，得知施忠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8毫克後，始發現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施忠仁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均坦承不諱，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酒精測試報告、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各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刑案紀錄，有刑案資料查

01 註紀錄表可佐，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復故意犯本
02 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
03 定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其
04 刑。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9 檢 察 官 周 容